

#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井陘矿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2、政府采购情况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井陘矿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石家庄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井陘矿区文广新局 2017 年度决算予以公开。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文物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二）负责推动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三）指导、管理全区社会文化事业和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四）拟订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

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

（五）拟订全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和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指导、管理全区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交流、宣传与合作工作。

（六）指导全区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协调和指导全区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工作；承担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组织实施旅游区（点）、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组织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

（七）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区旅游行业岗位培训及旅游教育工作；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负责监督、管理旅游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负责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区考古、文物修缮等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承担确定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及普法工作。

（九）负责文物保护经费的监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文物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辖区内文物档案管理工作

（十）负责辖区内古玩市场行业的监管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文物商店的购销活动。

（十一）对本地区广播电视台进行行业管理，负责本辖

区电影放映工作。

(十二) 指导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监管。

(十三) 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发展和行业管理。对全区广播电视制作、播出、传输、转播和引进等经营活动进行监管；指导和组织全区广播电视事业建设；负责电影制作、发行、放映的行业监管；组织实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对互联网视听节目业务进行监管。

(十四) 负责对新闻出版机构进行行业监管；组织查处违法、违规出版物和出版活动；监督管理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市场。

(十五) 负责印刷发行行业的监督管理。

(十六) 负责著作权创造、利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

(十七) 承担区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八)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决算单位构成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财政供给政策
------	------	------	--------

357002	矿区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局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拨款
--------	-----------------	--------	------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8.6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825.5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441.64 万元。本年支出 834.1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450.24 万元。与年初批复的预算数相比，减少 6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丰矿段家楼保护修缮工程在年内未完成验收和决算评审尾款未支付。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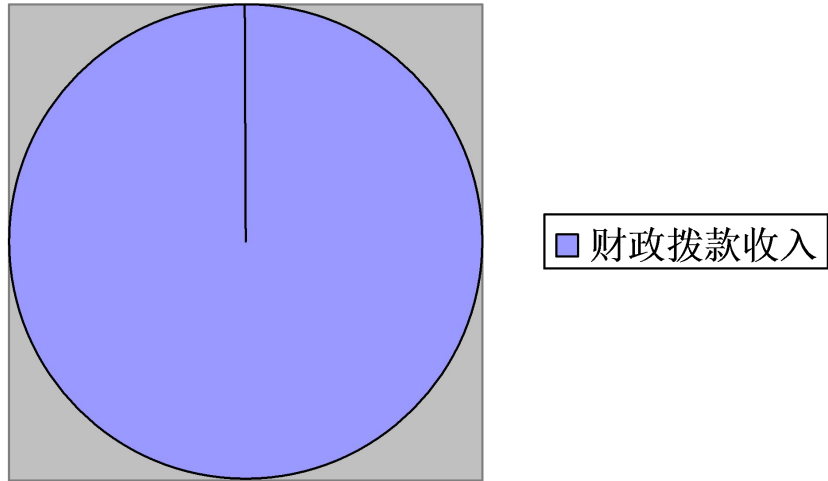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8.6 万元，本年收入 825.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共计 834.17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441.64 万元。

如图所示：

图 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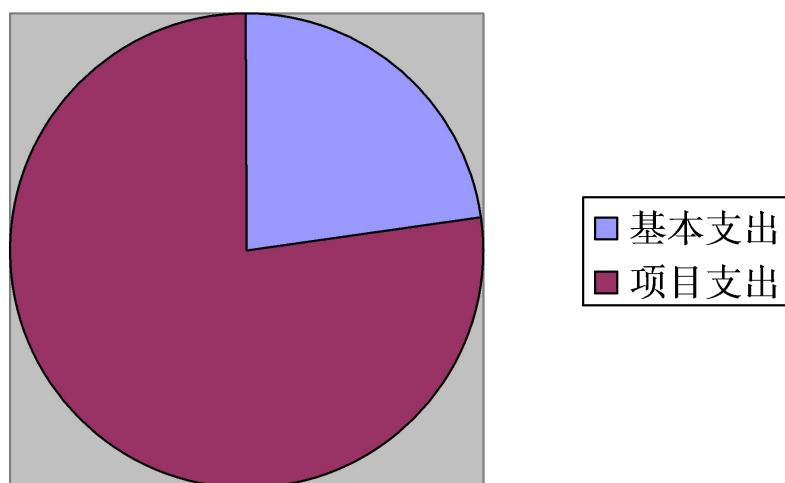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总支出 834.1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85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9.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项目支出 643.31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63.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全域旅游发展项目资金、上级专款增加。

如图所示：

图 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总计 825.57 万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减少 75.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丰矿段家楼保护修缮工程在年内未完成验收和决算评审尾款未申请拨付。本年支出决算总计 834.17 万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数增减少 66.93 万元，主要原因正丰矿段家楼保护修缮工程在年内未完成验收和决算评审尾款未支付。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2.11 万元，决算支出 2.65 万元，比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0.6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我部门参加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与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减少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本部门 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减少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5 万元，本年度我部门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1 次，接待人数 10 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6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支出增加 0.65 万元。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深化绩效预算管理的要求，2017 年继续优化“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分三个层次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和指标，力争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范预算管理打下良好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旅游宣传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等 8 个项目，涉及资金 161 万元。

###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本单位无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总计 190.8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9.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95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财政拨款，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执行。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车辆 1 辆，专用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

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